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31日
聲請人	邱德修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25號及第1796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確定終局裁定（聲請人誤植為判決）侵害其財產權、生存權、工作權等而違憲，請求廢棄確定終局裁定。又聲請人告發（聲請人誤植為告訴）犯罪嫌疑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他字案結案，聲請人重行告發，復遭以係同一事實且無新證據而予以結案，已屬違憲，故請求將案件發回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分別於110年9月23日及同年10月27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予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8號邱德修聲請案